



Prolific
PROLIFIC TECHNOLOGY INC.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LIFIC TECHNOLOGY INC.

——三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 四 月 六 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prolific.com.tw>

公司基本資料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張景崇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2)2654-6363

電子郵件信箱：ir@prolifi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定裕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654-6363

電子郵件信箱：ir@prolific.com.tw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48號7樓

電話：(02)2654-6363

竹科分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10-2號

電話：(03)578-201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一)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二)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三)電話：(02)2389-2999

(四)網址：<https://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一)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會計師姓名：黃泳華、余聖河

(三)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四)電話：(02)8101-6666

(五)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prolifi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 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54
參、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 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55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肆、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資訊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陸、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113 年全球經濟在 AI 人工智慧蓬勃發展下半導體產業達到前所未有榮景，主要受惠於生成式 AI 帶來的算力需求、記憶體等相關半導體需求大幅上揚，以及手機與 PC 等終端需求的回溫，展望 114 年 AI 浪潮無疑還是科技產業成長的主旋律，雖然中美對峙川普 2.0 施政下，地域政治風險將為半導體景氣循環平添許多不確定性，本公司公司計劃擴大投資，積極佈局感測器、馬達控制、散熱及電力處理等機電整合相關領域，加速在 AI 邊緣端應用平台產品開發，力求新舊業務成長，奠定持續獲利的基礎。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 & 研究發展概況

113 年營收、獲利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417,225	360,522	56,703
營業成本	249,507	222,101	27,406
營業毛利	167,718	138,421	29,297
稅後淨利	28,663	2,892	25,771
每股盈餘	0.36	0.04	0.32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7,225 仟元，較前一年 360,522 仟元增加 16%。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663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新台幣 25,771 仟元。

利潤率方面 113 年營業毛利率為 40.2%，較前一年度 38.4% 微幅提高 1.8%，主要是低毛利 USB 標準化產品銷售減少與風扇控制相關晶片銷售量提升，另外得益於費用管控及營業外收入，113 年稅後淨利率為 6.9%，亦較前一年度 0.8% 提高 6.1%，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6 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0.32 元。

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專注投入「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平台」及「機電整合平台」，利用 Smart I/O 技術專利開發 I-Bus 可配置串列介面方案，突破限制支援多種類裝置，相較早期 USB 僅限單一裝置使用可以拓展其連結性，結合感測器整合成集線裝置可以將應用擴展至智慧農場、工業控制等市場，最新開發的 USB3.2-USB3.2 產品內建 Virtual Hub 功能，實現異質作業系統的設備、手持裝置互連，不僅支援跨越不同作業平台，還能進行螢幕、網路等資源共享與裝置間高速傳輸，提供直覺且易於操作的使用者體驗；機電整合方面，本公司深耕霍爾磁感測器與風扇馬達驅動晶片技術，並在此基礎上推出多項產品，廣泛應用於家電、辦公室自動化及汽車工業等領域。這些產品具備低啟動電壓、高驅動電流與高穩定性的特點，充分滿足各類應用環境的需求。近年來，更進一步結合 DSP Core 指令集，開發出數位智慧風扇馬達控制方案，不僅提升運作效率，降低耗能與佈線成本，亦能靈活應對各類電子設備日益增長的高效散熱需求。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開發能力，植基於 IC 設計的同時亦借助人工智慧與軟體技術，發展高技術門檻之整合式方案，由客戶需求和市場趨勢出發，拓展平台式產品應用領域。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憑藉新計畫開展和新產品加入量產的帶動，我們對未來保持審慎樂觀態度，預計 114 年度銷售數量可達到 120 百萬顆至 160 百萬顆。

重要產銷政策

與晶片廠和封裝測試廠等策略夥伴維持合作，提高生產良效率，嚴格管控庫存，確保供應鏈的即時性和穩定性。以此為基礎，持續加強既有客戶的服務深度，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之產品和應用方案，同時拓展新市場與新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日常生活產品的智慧化過程中需要各種和現實環境互動的感測器晶片，本公司致力開發高精度感測器電路，將數位與類比技術互相結合，提供更高效能混合信號解決方案，透過搭配數據蒐集與 AI 強化學習技術，提升系統感測精度與可靠性，可以滿足市場對高效能與智慧化應用需求；本公司持續聚焦「AIoT」與「機電整合」雙平台技術，融合相關感測器連結、馬達控制、散熱及電力處理等關鍵技術，可以在 AI 邊緣端聯控管理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人才是 IC 設計產業競爭力核心，本公司將積極延攬類比電路、感測器與 AI 應用等專業領域人才，完善培育發展機制，為公司注入成長新動力；同時計劃與研究機構及重點產業知名企業建立合作，加速產品開發進程，以滿足市場多元需求。

ESG 方面，回應氣候變遷、淨零及永續經營趨勢，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從「公司治理」、「研發創新」、「永續環境」及「友善職場與社會關懷」構面展開行動，致力研發低功耗節能產品，推動碳盤查與減碳計畫，以實際行動實踐綠色營運，為永續盡一份心力。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生成式 AI 開啟了無限可能、驅動各式應用蓬勃發展，AI 算力開始從雲端向邊緣端滲透，這些技術發展推動了智慧化應用全面落地，為半導體產業帶來了更多的成長機會；然而川普 2.0 掀起的晶片保護主義新變局讓晶片業者繃緊神經，相信這些政策調整、供應鏈在地化、關稅保護措施帶來通貨膨脹等議題，對半導體產業的衝擊會不小。

在此動盪與機會並存時代，唯有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強化技術創新與產業合作，方能在快速變動的全球格局中穩健前行掌握成長契機，本公司面對這些機會與挑戰，將結合市場及技術的戰略夥伴，本著「旺玖科技、探索新意」精神持續以研發、創新、務實之經營理念，為客戶提供最佳產品方案，優化企業競爭力與應變力，期許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張景棠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4年4月6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國 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景棠	男 61~70 歲	112.06.07	3	86.11.13	7,264	9.13	7,264	8.96	892	1.10	0	0.00	美國 R.P.I. 大學電機工程 博士 工研院電通所經理、旺 玖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香港旺玖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安立材料科技(股)公 司顧問、KELVIN THERMAL TECHNOLOGIES INC. 法 人董事代表人、美商開文 熱工(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顧問	無	無	無	註
董 事	中華民國	劉泰和	男 71~80 歲	112.06.07	3	97.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 系、政大科技管理研究 所 EMBA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 公司投資協理、副總經 理；工研院顧問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 心特約顧問、華玉科技 (股)公司資深顧問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錦獅	男 61~70 歲	112.06.07	3	94.04.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林錦獅會計師事務所執 業會計師	林錦獅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穩懋半導體(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旺景(股) 公司	不適用	112.06.07	3	106.06.14	100	0.13	100	0.12	-	-	-	-	安立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安立材料科技(股)公司法 人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健鴻	男 61~70 歲	112.06.07	3	97.06.13	90	0.11	90	0.11	0	0.00	0	0.0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 士 凌越科技(股)公司副總 經理	旺玖科技(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董 立 事	中 華 民 國	鄭 更 義	男 61~70 歲	112.06.07	3	97.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副總經理、金鼎綜合證 券(股)公司承銷部協 理、福邦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福邦證券(股)公司董事、 禾仲堂企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首利實業(股)公司 董事、立德電子(股)公司 董事、福友資本(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福邦創 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獨 董 立 事	中 華 民 國	柳 金 堂	男 61~70 歲	112.06.07	3	106.06.14	100	0.13	100	0.12	0	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95年退 休)、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第21屆理事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獨 立董事、中美矽晶製品 (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 董 立 事	中 華 民 國	石 國 揚	男 61~70 歲	112.06.07	3	109.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 所碩士 聯強國際(股)公司北區 資訊事業部總經理、戴 爾電腦(股)公司台灣分 公司總經理、康柏電腦 (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業 務行銷事業群總經理、 凱穩電腦(股)公司總經 理	無	無	無	無	
獨 董 立 事	中 華 民 國	徐 正 坤	男 51~60 歲	112.06.07	3	112.06.07	0.00	0	0.00	0	0.00	0	0.0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台灣 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 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資 深律師暨合夥人、正思 法律事務所所長	正思法律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如下：

因董事長對本公司所屬產業甚為熟悉，加上合適之專業經理人難尋，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尚有其必要性。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會成員中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且設置審計委員會。112年董事任期屆滿改選，已依規定將獨立董事席次由三席增加至四席，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旺景(股)公司	CYBER EXPERTISE GROUP LIMITED (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CYBER EXPERTISE GROUP LIMITED	林德銘(10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景棠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產業及專業知識豐富，自本公司創設以來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逾20年。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劉泰和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任職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投資協理及副總經理、工研院顧問等職務，產業及專業知識豐富。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林錦獅		具會計師執照，為執業會計師，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多年，會計專業經驗豐富。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2 家
旺景(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林健鴻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任職凌越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經驗豐富。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姓 名 \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鄭更義 (獨立董事)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擔任福邦證券總經理多年，目前任職證券金融業董事，並擔任多家電子及半導體公司董事職務。	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家
柳金堂 (獨立董事)	具會計師執照，曾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於民國95年退休。		2 家
石國揚 (獨立董事)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擔任戴爾電腦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康柏電腦台灣分公司業務行銷事業群總經理，電腦資訊產品業界具豐富經驗，對於產業及行銷知識豐富。		無
徐正坤 (獨立董事)	具有律師執照，曾擔任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暨合夥人，目前為正思法律事務所所長。		無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①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②董事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揭露：

(i)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管理及電子半導體產業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擅長於經營管理、營運判斷、產業知識豐富者有張景棠、劉泰和及林健鴻，其中劉泰和任職工研院特聘研究顧問。林錦獅為執業會計師。至於鄭更義、柳金堂、石國揚及徐正坤四位獨立董事除皆專長於商學領域外，鄭更義目前任職證券金融業董事，並擔任多家電子及半導體公司董事職位，提供本公司在金融市場及電子半導體相關市場新知及人脈；柳金堂本身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於95年退休，除提供本公司在財會報表知識分析指點外，亦致力於推動本公司公司治理知識建構；石國揚在電腦資訊產品業界具豐富經驗，對於產業及行銷知識豐富；徐正坤具律師執照，為執業律師，可提供本公司法律相關意見。

(ii)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50%，其中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9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16年左右。全體8位董事年齡中有1位在71~80歲，6位在61~70歲，1位在51~60歲。

董事姓名	多 元 化 核 心 項 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經營管理	商務與供應	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	資訊科技	財務金融	會計	商務	法律	風險管理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張景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劉泰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林錦獅		中華民國	男			✓					✓				✓	✓			✓
旺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健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鄭更義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柳金堂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石國揚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徐正坤		中華民國	男		✓			✓			✓							✓	

(iii)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大致已包括「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載明之標準，惟尚缺女性董事名額，預計於民國115年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名額，未來並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於每屆次屆滿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本屆董事會設置董事8人，其中獨立董事4人，佔全體董事席次之50%；兼任本公司員工者有2人（張景棠及旺景法人董事代表林健鴻），佔全體董事席次之25%。董事間僅2人（法人董事旺景(股)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張景棠）具姻親二親等關係外，其餘董事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4月6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景棠	男	111.11.08	7,264	8.96	892	1.10	0	0.00	美國 R.P.I.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工研院電通所經理、旺玖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香港旺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立材料科技(股)公司顧問、KELVIN THERMAL TECHNOLOGIE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美商開文熱工(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註
財務長 兼財務主管、公司 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定裕	男	114.03.05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貝爾威勒電子(股)公司財務長、新至陞科技(股)公司資深協理及稽核主管	美商開文熱工(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廖郁梅	女	109.04.01	0	0.00	0	0.00	0	0.00	嶺東商專企業管理科 宣德科技(股)公司會計處副處長、旺玖科技(股)公司會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如下：

因董事長對本公司所屬產業甚為熟悉，加上合適之專業經理人難尋，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尚有其必要性。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會成員中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且設置審計委員會。112年董事任期屆滿改選，已依規定將獨立董事席次由三席增加至四席，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6)		員工酬勞(G)(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張景棠	2,400	2,400	-	-	287	287	-	-	2,687 9.37%	2,687 9.37%	4,486	4,486	22	22	286	-	286	-	7,481 26.10%	7,481 26.10%	1,740
董事	劉泰和																					
董事	林錦獅																					
董事	旺景(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健鴻																					
獨立董事	鄭更義	3,360	3,360	-	-	286	286	-	-	3,646 12.72%	3,646 12.72%	-	-	-	-	-	-	-	-	3,646 12.72%	3,646 12.72%	-
獨立董事	柳金堂																					
獨立董事	石國揚																					
獨立董事	徐正坤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固定報酬與一般董事相同，但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分別給付各功能性委員報酬。至於董事酬勞部分，依114/3/4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提撥113年度獲利之1.6%為董事酬勞，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固定報酬與一般董事相同，但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分別給付各功能性委員報酬。至於董事酬勞部分，依114/3/4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提撥113年度獲利之1.6%為董事酬勞，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為估列數。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4：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之退職退休金，係指113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估列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景棠、劉泰和、林錦獅、旺景(股)公司、鄭更義、柳金堂、石國揚、徐正坤	張景棠、劉泰和、林錦獅、旺景(股)公司、鄭更義、柳金堂、石國揚、徐正坤	劉泰和、林錦獅、旺景(股)公司、林健鴻、鄭更義、柳金堂、石國揚、徐正坤	劉泰和、林錦獅、旺景(股)公司、林健鴻、鄭更義、柳金堂、石國揚、徐正坤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景棠	張景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9 人	9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109/6/10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損)之比例(%)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 經 理	張景棠	3,331	3,331	0	0	824	824	286	-	286	-	4,441 15.49%	4,441 15.49%	1,740

註1：係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惟目前本公司無副總經理。

註2：係113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3：係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為估列數。

註5：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景棠	張景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人	1 人

(四) 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張景棠	0	458	458	1.60%
	財務長 兼財務主管、公 司治理主管	林定裕 (註2)				
	會計主管 副 理	廖郁梅				
	處 長 前財務主管、 前公司治理主管	張希恭 (註2)				

註1：係為預估數。

註2：114/3/5職務調整生效。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職 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損)比例			
	112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86.72%	186.72%	22.09%	22.09%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9.85%	159.85%	15.49%	15.49%

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8,663,061元，經114/3/4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3,581,794元，董事酬勞新台幣573,088元。113年度之占比大幅降低原因主要係因為113年度稅後純益較112年度增加約25,771仟元。本公司於109/6/10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已無監察人報酬。

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考量獨立董事因係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分別給付各功能性委員報酬。

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因所擔任之職務、所承擔之責任及公司獲利狀況等因素，參酌同業之水準釐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如公司年度有獲利並依本公司章程之給付政策，提撥當年度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亦考量未來年度產業成長性、公司擴充政策及現金流量等因素，於適當時機調整，使公司保有充裕資金以備未來不確定之經營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 註
董 事 長	張景棠	5	0	100	
董 事	劉泰和	5	0	100	
董 事	林錦獅	5	0	100	
董 事	旺景(股)公司 代表人：林健鴻	5	0	100	
獨立董事	鄭更義	5	0	100	
獨立董事	柳金堂	5	0	100	
獨立董事	石國揚	4	1	80	
獨立董事	徐正坤	5	0	100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與期別	議案內容與決議情形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 事意見 之處理	獨立董 事反對 或保留 意見且 有紀錄 或書面 聲明
113/01/16 第13屆第5次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本公司會計師聘任及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3/11/05 第13屆第9次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申報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與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1/16 第13屆第5次	張景棠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案。	董事長張景棠兼任總經理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8/11/06經第11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於113/05/07經第13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廢止原「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新制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該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評估指標及評估程序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1/1~ 113/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	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成員 自評	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審計暨風險 委員會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 員會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本公司113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於114年1月收回評鑑表，並就評鑑結果進行資料彙整及評分。

113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為「優良」，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良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113年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考核自評結果為「優良」，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尚屬完善，具有正面評價。

113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為「優良」，評估結果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113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為「優良」。評估結果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該項評鑑執行情形及結果，於114年3月4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112年起依規定編製英文版議事手冊及股東會年報，並提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於113/11/5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申報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將督導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納入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三）本公司於113/11/5設置ESG推動工作組。

（四）本公司於114/1/14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將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4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6頁；於114/1/14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審議事項及重點：

本公司於109年6月1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112年6月7日董事任期屆滿改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由4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及誠信度。該委員會於113年舉行5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①各季、半年度財務財務報告及年度決算表冊；
- ②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③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④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⑤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⑥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 ⑦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⑧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申報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 ⑨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案；
- ⑩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之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與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

施)之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與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之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委任簽證會計師

113年1月16日第2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及第13屆第5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余聖河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以續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申報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案；

配合永續報告書編製及主管機關規定等需求，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2)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柳金堂	5	0	100	
獨立董事	鄭更義	5	0	100	
獨立董事	石國揚	4	1	80	
獨立董事	徐正坤	5	0	100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與期別	董事會日期與期別	議案內容與決議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16 第2屆第3次	113/01/16 第13屆第5次	案由：本公司會計師聘任及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與期別	董事會 日期與期別	議案內容與決議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03/05 第2屆第4次	113/03/05 第13屆第6次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113/05/07 第2屆第5次	113/05/07 第13屆第7次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113/08/06 第2屆第6次	113/08/06 第13屆第8次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113/11/05 第2屆第7次	113/11/05 第13屆第9次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案由：擬訂定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申報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已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請會計師出席，與審計委員會召開閉門會議，進行溝通討論。113/3/5 及 113/11/5 會計師

就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公司治理及近期相關法令修正應注意等項目於董事會中溝通討論，其溝通結果獨立董事無意見。

2.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定期就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此外，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與稽核主管溝通討論，113/3/5 其溝通結果獨立董事無意見。

(二)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05	112 年 10~1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報告結果
113/05/07	113 年 1~3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報告結果
113/08/06	113 年 4~6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報告結果
113/11/05	113 年 7~9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報告結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並未特別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於公司網頁股東專區投資人關係窗口列有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股務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且公司內部並有股務窗口與之對應，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均為獨立，並透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做其有效的風險控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含防範內線之管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應具備之能力及基本條件、專業知識及技能。目前董事會成員皆多數具其條件，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第6~8頁揭露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於100/10/25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9/6/10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114/1/14變更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納入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職權。目前尚未規劃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4/3/4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評鑑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5~16頁。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定期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進行評估，並分別設有評估表逐項檢核，最近一次評估結果係於114/1/14提報董事會。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項目等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	✓		本公司於112/1/10董事會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主管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但依相關法令而需執行之各項公司治理事務，係由各部門依職務及範疇執行之。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2頁「經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人113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利害關係人窗口，由專責人員負責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本公司網站已架設有財務資訊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 (二)本公司網站網頁語言可選擇中、英、日，並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料之更新與揭露；在公司網站架有股東專區-投資人關係窗口及法說會資訊。 (三)目前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其餘第1~3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及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請參閱本年報第6~8、40、44~45頁。 (二)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等請見本年報第77~80頁。 (三)有關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見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四)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41~42頁。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第 43～44 頁。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落實品質管理，對於客戶偶發之客訴或不良品均積極協助處理。 (七)本公司購買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美金 300 萬元整，並於 113/08/06 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續保內容(含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治理指標中，本公司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與前二年比較有顯著改善，惟在提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指標方面有改善進步空間。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0月25日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但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配合112年6月7日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於112年7月4日經第13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第五屆薪酬委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薪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評估薪酬、福利制度及經理人報酬後由董事會決議，並依規定公告運作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更義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擔任福邦證券總經理多年，目前任職證券金融業董事，並擔任多家電子及半導體董事職務。	左列四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家
獨立董事		柳金堂	具會計師執照，曾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於民國95年退休。		2 家
獨立董事		石國揚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擔任戴爾電腦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康柏電腦台灣分公司業務行銷事業群總經理，電腦資訊產品業界具豐富經驗，對於產業及行銷知識豐富。		無
獨立董事		徐正坤	具有律師執照，曾擔任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暨合夥人，目前為正思法律事務所所長。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7月4日至115年6月6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鄭更義	3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柳金堂	3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石國揚	2	1	67	
委員/ 獨立董事	徐正坤	3	0	100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薪酬委員會113年度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及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及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第5屆第1次 113/01/16	第13屆第5次 113/01/16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案。 決議：照案通過。	董事長張景崇為本案當事人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指定獨立董事鄭更義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5屆第2次 113/03/05	第13屆第6次 113/03/05	報告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5屆第3次 113/05/07	第13屆第7次 113/05/07	案由：擬廢止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新制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3/11/5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設置永續發展工作推動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設置執行秘書及公司治理、研發創新、永續環境、友善職場與社會關懷等任務小組，請參閱本年報第32頁，並於113/11/5、114/1/14及114/3/4董事會中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13/8/6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及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已於113年9月完成設置兼職單位、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如本年報第32頁；113年12月前完成內部盤查人員與內部查證人員之專業培訓，並擬定策略目標、管控機制。並於113/11/5、114/3/4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在其他方面，說明如下： 一、落實公司治理方面，請參閱本年報第20～23頁。 二、發展永續環境方面，請參閱本年報第27～37頁。 三、維護社會公益方面，請參閱本年報第30～31、77～80頁勞資關係；另關懷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113年度採購喜憨兒月餅做為中秋節禮盒；113年度舉辦頭前溪淨溪活動；與鄰近廠區合辦捐血活動，鼓勵員工踴躍參與，為需要血液的病患提供幫助，展現企業社會責任，響應企業永續發展、社會關懷活動的推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於113/11/05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遵循法令，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推動	無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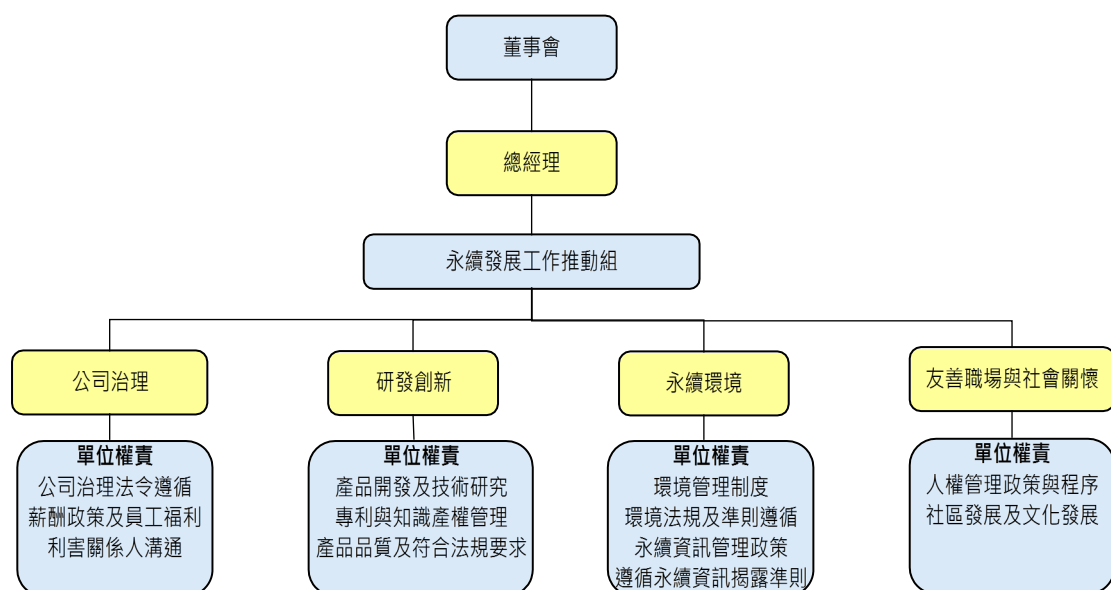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落實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永續發展策略的落實，定期召開永續推動工作會議，由總經理主導，針對利害關係人所重視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議題進行檢視。永續推動工作組根據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相應策略與措施，確保公司運營的永續發展。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於109年11月完成ISO9001 2015年版標準轉版之管理系統驗證，並依產業特性建立適當之環境管理制度，為維持系統有效性，每年安排第三公證驗證單位實施系統續評。 本公司係IC設計產業，本身並無工廠，對環境衝擊甚微，全系列產品皆符合RoHS規範，確保降低生產過程及產品對環境的危害；並委託合格專業之環保廠商進行相關廢棄產品之報廢回收作業，以預防造成環境汙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及園區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及減量之活動；本公司產品材料之選用，符合國際環保法令，且所有加工廠進行生產皆符合RoHS規範。本公司為有效利用能源，生活廢棄物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分類；且致力於宣導影印紙回收再利用，持續實施電子流程，朝無紙化作業環境努力，來降低環境負荷衝擊。另於上班時間進行空調溫度控制，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為IC設計業，並無晶圓製程，辦公用電範圍為電腦、空調及照明以及民生用水，若受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實質風險，可能遭受停水、停電或停班之情形，恐間接增加本公司營運費用。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及執行內部基本減碳與節水措施。 配合未來全球面臨的溫室氣體問題，提供環保、節能、減碳的產品設計。另外，本公司供應商及委外廠使用低汙染製程及環境友善的材料，產品製程除使用無鉛及無鹵製程外，減少公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營運對環境衝擊，也符合國際趨勢及客戶期待。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生產過程全數委外並無實體製程。主要排放源為外購電力(範疇二)及少量移動排放源(公務車之汽油，範疇一)，因本公司並無生產製程，故無製程排放源(範疇一)。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無通過外部驗證，係屬自我管理統計。113年度自主盤查納入公務車碳排及事業廢棄物重量，並採用排放型式排放當量(公噸CO2e/年)為計算單位，資料涵蓋範圍包括台北總公司及新竹分公司： <table><tr><td>年度</td><td>112</td><td>113</td></tr><tr><td>範疇一</td><td>1.37</td><td>7.95</td></tr><tr><td>範疇二</td><td>393.05</td><td>365.78</td></tr><tr><td>合計 (公噸CO2e)</td><td>394.42</td><td>373.73</td></tr></table> 用水量： <table><tr><td>年度</td><td>112</td><td>113</td></tr><tr><td>度數(公噸)</td><td>4,548</td><td>4,696</td></tr></table> 廢棄物總重量： <table><tr><td>年度</td><td>112</td><td>113</td></tr><tr><td>生活廢棄物</td><td>32.03</td><td>29.72</td></tr><tr><td>事業廢棄物</td><td>0.56</td><td>0.51</td></tr><tr><td>合計(噸)</td><td>32.60</td><td>30.23</td></tr></table> 本公司排放源主要來自電腦、空調與辦公照明需求的電力及民生用水，年度排放總量與員工人數正相關，減量目標設定不易。因此，節能減碳計劃以節約用電用水為主，宣導及推動節能方案，減少不必要的浪費，以人均排放量逐年遞減為目標。目前已執行對冷氣空調進行調控，以達節能減碳；另進行辦公室照明節能改善管理方案，汰換老舊及效能差且耗能的傳統照明燈具，採用LED節能燈具，減少電力消耗；同時宣導員工養成隨手關燈、關閉電源之習慣、鼓勵同仁上下樓層改走樓梯、節約用水，僅維持	年度	112	113	範疇一	1.37	7.95	範疇二	393.05	365.78	合計 (公噸CO2e)	394.42	373.73	年度	112	113	度數(公噸)	4,548	4,696	年度	112	113	生活廢棄物	32.03	29.72	事業廢棄物	0.56	0.51	合計(噸)	32.60	30.23	無重大差異
年度	112	113																																
範疇一	1.37	7.95																																
範疇二	393.05	365.78																																
合計 (公噸CO2e)	394.42	373.73																																
年度	112	113																																
度數(公噸)	4,548	4,696																																
年度	112	113																																
生活廢棄物	32.03	29.72																																
事業廢棄物	0.56	0.51																																
合計(噸)	32.60	30.2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基本動力需求，以降低電力及水力使用與二氧化碳排放量。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等商業保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員工薪酬： 依據同仁的專業資知識技能、工作職掌、績效表現，並結合公司營運目標、符合法令及參酌業界水準，決定其總體薪酬，其報酬包含薪資、獎金、伙食津貼及股權獎勵，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適時提供獎勵方案。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其條件及方式由事會訂定之。 關於本公司其他員工福利措施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77～80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詳見本年報第77～80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詳見本年報第78頁。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	✓		1. 本公司產品非一般消費品，但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對於客戶或其它會影響權益對象，均可透過公司網站之聯繫方式進行反應與申訴，相關負責人員於進行了解後，做最妥適之處理。 2. 另本公司產品與服務皆遵循國內外	無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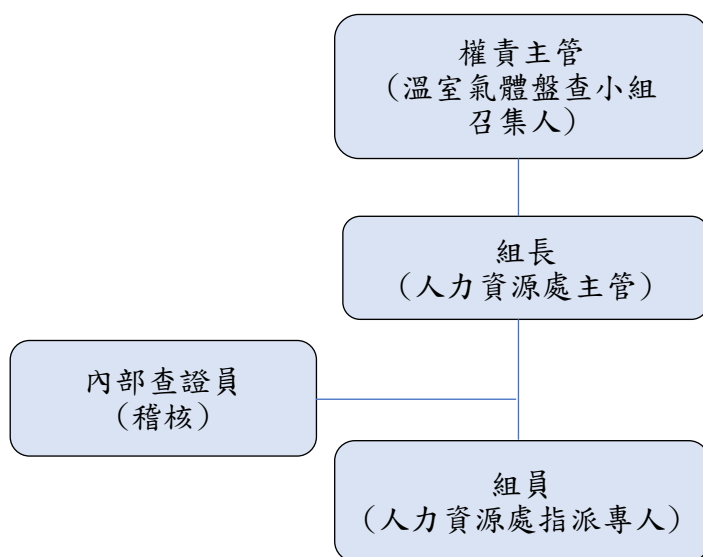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相關法規及準則，與客戶合約簽有保固條款，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程序與相關供應商管理規範，且每年定期對供應商實施評鑑，對涉有違反社會企業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將不與往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通過ISO9001 2015品質管理系統驗證，並依產業特性建立適當之環境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著手編製113年永續報告書，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但依公司法、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各類規章進行各項事務，已涵蓋主要之永續發展。本公司已通過ISO9001 2015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並依產業特性建立適當之環境管理制度，以確保符合永續經營及持續改進。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以 IC 研發、設計為主，產品皆以委外加工方式進行生產，委由符合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標準且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之加工廠進行生產。 (二) 本公司產品遵循國際衝突礦產相關法令規範，每年針對委外廠進行礦產來源調查，確保無衝突礦產來源及衝突礦產政策落實。 (三) 為響應環保節能，本公司推動電子簽核及線上表單申請作業，並不定期宣導廢紙回收再利用、提倡節約能源及推廣資源回收，減少資源浪費。				

A. 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推動組織圖



B.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組織與職掌

1. 溫室氣體盤查小組組織圖



2. 人員與職掌：

職務	成員	職掌
權責主管	總經理 (溫室氣體盤查小組 召集人)	-成立及運作溫室氣體盤查小組。 -監督並提供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管理所需資源。 -核准「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依需求)。 -負責組織文件發行與管理。
組長	人力資源處主管	-定期與上級主管回報執行狀況 -負責安排執行教育訓練。 -執行指派工作。 -整合各部門提供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職務	成員	職掌
		-配合確認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之正確性。 -研擬溫室氣體資訊管理程序文件，如：盤查清冊、編製流程、盤查報告編製規範及相關工具表單等。 -建立溫室氣體資訊管理程序。 -建立重大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性準則。 -製作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依需求)。 -排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內部查證作業。 -配合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作業。
組員	人力資源處指派專人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運作相關作業。 -實施溫室氣體資訊管理相關作業。 -配合溫室氣體盤查管理運作事項。 -盤查及填報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負責提供組織活動數據資料。 -負責盤查自動化及管理系統導入與維運管理 -負責資料蒐集、彙整及存檔等相關作業。
內部查證員	稽核	審核「程序文件及表單」之正確性。

C. 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關注氣候風險，依循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於2017年6月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架構，持續鑑別價值鏈氣候風險與機會、規劃因應措施，展現旺玖科技於氣候變遷之議題所採取的治理與策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範疇</th><th>因應做法</th></tr> </thead> <tbody> <tr> <td>治理</td><td>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永續發展推動工作組為專責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每年定期檢視目標達成度和績效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且每季於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確保永續策略落實，定期由總經理主導召開會議檢視各利害關係人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方面所重視的議題，並考量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提出相關策略與措施。 </td></tr> <tr> <td>策略</td><td>重視氣候變遷相關趨勢及法規，以便即時因應</td></tr> <tr> <td>風險管理</td><td>參考 TCFD，鑑別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定期依照環境及法規等變化，進行檢討並修正</td></tr> <tr> <td>指標和目標</td><td>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時程，定期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目標</td></tr> </tbody> </table>	範疇	因應做法	治理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永續發展推動工作組為專責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每年定期檢視目標達成度和績效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且每季於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確保永續策略落實，定期由總經理主導召開會議檢視各利害關係人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方面所重視的議題，並考量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提出相關策略與措施。	策略	重視氣候變遷相關趨勢及法規，以便即時因應	風險管理	參考 TCFD，鑑別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定期依照環境及法規等變化，進行檢討並修正	指標和目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時程，定期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目標
範疇	因應做法										
治理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永續發展推動工作組為專責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每年定期檢視目標達成度和績效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且每季於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確保永續策略落實，定期由總經理主導召開會議檢視各利害關係人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方面所重視的議題，並考量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提出相關策略與措施。										
策略	重視氣候變遷相關趨勢及法規，以便即時因應										
風險管理	參考 TCFD，鑑別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定期依照環境及法規等變化，進行檢討並修正										
指標和目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時程，定期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目標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機會與因應措施如下：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風險類別	風險名稱	影響	策略與措施	期限
	實體風險	■ 極端氣候 ■ 強颱/極端降雨 ■ 乾旱	■ 颱風暴雨等自然災害的強度與頻度上升，導致員工無法上班，導致營運中斷 ■ 自來水每日減供，限水導致供應商無法生產交貨，導致營運中斷	■ 持續關注政府加強跨區域水資源調度能力 ■ 掌握代工廠原料運輸、缺水動向是否影響生產 ■ 建立即時遠距辦公系統	短期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及徵收碳稅	政策與法規就溫室氣體排放更趨嚴格，導致額外成本支出。	■ 加強宣導節約用電 ■ 汰換設備時優先考慮節能產品	長期
		溫室氣體排放執行第三方查證	配合金管單位「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執行第三方查證將略為增加成本	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策略目標及管控機制，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	中期
		客戶要求低碳策略以符合趨勢	配合國際間對於 ESG 價值鏈管理要求，將增加營運成本	■ 持續投入研發，開發先進節能產品 ■ 持續推動供應商管理：年度供應商 ESG 自評表發放與評鑑、執行書面稽核與實地訪查關鍵供應商	長期
	機會	持續執行節能減碳方案並取得公部門節能獎勵	申請商業司節能設備補助計畫，提高能源效率並降低營業成本	執行能源查核制度以持續提升節能績效	中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請詳項目2之說明。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於113年11月5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旺玖科技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藉由風險意識建立、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應變、風險監控與風險揭露等管理流程，確認公司的重大風險均適當地被評估與控制，定期將執行結果呈報至董事會；並由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作業，以確保風險管制及內控程序設計及執行有效。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有鑑於電費調漲對將增加營運成本並參考標竿企業於氣候風險揭露案例以及政策之急迫性及明確性，本公司優先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進行相關財務衝擊評估，參考SBTI（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與巴黎協定1.5°C之升溫情境，評估節能措施增加之成本佔年營收小於1%，唯有鑑於政府政策尚未影響本公司，前述財務衝擊皆為初步假設，將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政策、法規以及低碳技術發展的更新，每年滾動式更新評估結果。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以推動低碳轉型為主軸制定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設定氣候相關策略與目標： (1) 在環境面上，本公司設定減碳（範疇一及範疇二）目標，預計不晚於115年設定基準年，至119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4%。 (2) 考量節約水資源，預計不晚於115年設定基準年，至119年降低用水密集度1%。 註： 1.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計算方式：溫室氣體碳排放總量（公噸CO₂e）/營業額（百萬元） 2. 用水密集度計算方式：用水總量（度）/營業額（百萬元）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暫無使用碳定價之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請詳項目6之說明。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請詳以下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最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資訊含本公司台北總公司及新竹辦公室

範疇二：資訊含本公司台北總公司及新竹辦公室

類 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範疇一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1.3700	7.9489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0.0038	0.0191
範疇二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393.0458	365.7764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0902	0.8767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於117年前完成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不適用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已制訂「誠實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內網；且於每年執行「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線上問卷。 (二) 已制訂於「誠實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申訴制度管道並公佈於公司網站。 (三) 已制訂於「誠實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	✓ ✓ ✓ ✓		(一) 本公司與新客戶正式交易前會進行徵信，以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7~20條規定相關條款。 (二)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於114/1/14向董事會報告113年度遵循執行情形。 (三) 已制訂於「誠實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陳訴管道並公佈於公司網站。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核人員定期查核。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因不誠信行為發生企業經營上之風險事件。 (五)於公司網站中公布「誠實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時並e-mail通知公司同仁及同步更新公司網站內容；且每年由人資處發出「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及誠實經營作業程序遵循聲明」問卷，請全公司同仁填寫回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規範於「誠實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中，其檢舉管道及負責人員，並公佈於公司網站。 (二)制定於「誠實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中。 (三)制定於「誠實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中。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實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其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本公司同時依財務報告時效性、財務報告品質、與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形、評估監督公司風險、服務品質及公費合理性等評估會計師績效，並依下表評估獨立性。最近年度評估結果除提報 114 年 1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外，亦於同日董事會報告。

項次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未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旁)(姻)二親等內親屬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無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無資金借貸關係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7	未有不符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 7 年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1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13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14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是	是

2. 本公司董事 113 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景棠	113/09/1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13/11/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0
董事	劉泰和	113/03/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3.0
		113/06/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0
		113/11/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0
董事	林錦獅	113/06/21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企業併購與盡職調查	3.0
		113/08/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採董監責任紅線	3.0
		113/09/05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如何建置有效的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制度	3.0
		113/11/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0
		113/11/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健鴻	113/05/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非財務績效之價值與氣候相關揭露-全球趨勢和因應策略	3.0
		113/09/1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13/11/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0
獨立董事	鄭更義	113/04/26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動盪時代台灣企業的挑戰與經營思維	3.0
		113/09/04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0
獨立董事	柳金堂	113/03/0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 全球經濟展望	1.0
		113/04/10	台灣董事學會	掌舵企業智慧之航-公司治理引領前行	3.0
		113/05/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共建綠色生態系的趨勢與願景-碳交所務與展望	1.0
		113/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3/07/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評鑑的願景及趨勢	1.0
		113/11/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0
		113/12/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激活亞洲-亞洲公司治理趨勢	1.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石國揚	113/04/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全面啟動-以五大面向進行企業整體革新	3.0
		113/10/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創新科技及人工智慧發展的全球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113/11/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0
獨立董事	徐正坤	113/09/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勒索病毒、營業秘密保護與誠信經營看企業新興風險管理	3.0
		113/10/15	台北律師公會	美國最新公司治理實務發展研討會	3.0
		113/12/17	台北律師公會	2024 公司治理論壇：公司治理主管之新挑戰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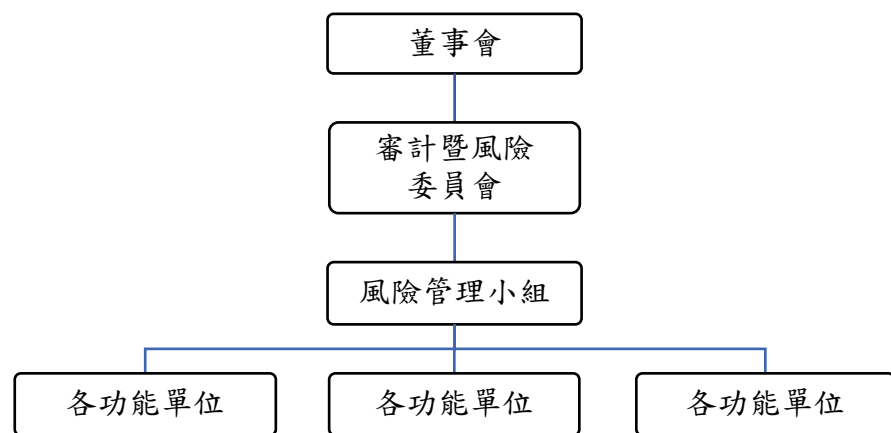
3. 經理人 113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張景棠	113/09/1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13/11/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0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處長	張希恭	113/07/03	內部稽核協會	不可不知 IFRS S1/S2 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考量之重點及影響	6.0
		113/07/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的法律與交易實務	3.0
		113/07/16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0
		113/11/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0
會計主管 副理	廖郁梅	113/07/30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度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會	3.0
		113/09/19 ~ 09/2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13/11/0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0
		113/12/19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3.0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1) 公司經營團隊藉由每月月會檢討經營績效，並評估經營風險及因應對策，各部門並就其權責進行日常營運風險管理。
- (2) 本公司於 113/11/05 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113 年起每年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於 114/01/14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將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納入其職權。

(A)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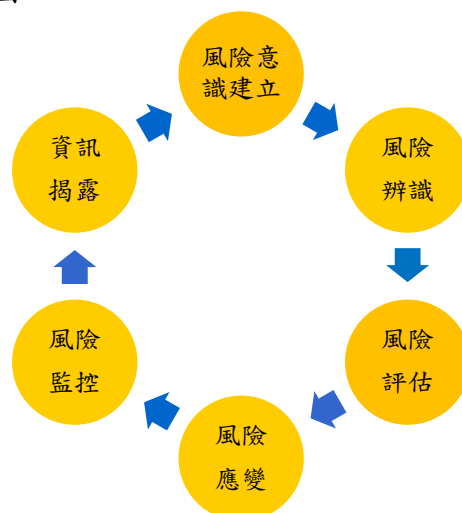


-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
-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其風險管理職責
- 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主要負責整體之風險管理，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機制，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 風險管理小組隸屬於總經理，小組成員由總經理指定，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
- 本公司各單位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應明確辨識其部門所面臨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並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小組彙報風險管理情形

(B)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透過風險辨識、分析、評估、處理，確認公司的重大風險均適當地被評估與控制，定期將執行結果呈報至董事會；並由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作業，以確保風險管制及內控程序設計及執行有效。

風險管理流程圖：



(C) 113 年由各功能單位就技術產品研發創新、智慧財產權風險、人才吸引及留任、供應鏈風險管理、產品品質與安全、客戶關係管理、資訊安全管理、誠信經營等項目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風險管理策略與計畫。其執行情形於 113/11/5 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5.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準則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道德行為之指導原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第二章 利益衝突及避免濫用機會

第三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因自本公司以外取得之任何報酬來源、與第三人間之關係、或給予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等任何不當行為，造成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之情況。

第四條 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會揭露。

第五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其職位而得知之本公司機會；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 三、與本公司競爭。

第三章 資產保管及保密

第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

第七條 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

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

第四章 法令遵循及公平交易

第八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定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任何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第五章 記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第九條 董事或經理人確保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記錄與相關各種形式之文書資料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呈現與保存。企業活動相關文件之編製與揭露，均應符合相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之規範。

第六章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第十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

- 一、鼓勵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 二、鼓勵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
- 三、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第七章 遵循程序

第十一條 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且如違反者為經理人者，並應依違反相關程序辦理之。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無豁免之情況。

第八章 本準則之執行

第十三條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董事會應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並應訂定相關程序供受懲戒者尋求救濟。

第九章 實施與修訂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施行後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6. 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第一條（本守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所有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守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

本守則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全體員工。

第三條（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保持公司形象）

本公司員工之行為舉止代表本公司形象，全體員工不論對外代表公司參與各類活動或個人平日工作態度與私人生活之行為操守，均應顧及本公司之形象，以免影響公司之聲譽。

第七條（避免利益衝突及圖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二、未經公司作適當授權時，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並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或嘉惠、傷害他人。
- 三、與公司競爭。

公司員工及其二等親(含)以內之親屬，如任職或投資本公司之客戶、上下游廠商或競爭者等，應向公司呈報該任職或投資情形。

第八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經公司允許者，不在此限。

員工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造

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

第九條（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公司員工符合法令規範之內部人及其二等親(含)以內之親屬之持股情形及股權異動情形，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向公司呈報。

第十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工作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及個人資訊、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致使本公司違規或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一條（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第十二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三條（政治捐獻與活動）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第十四條（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第十五條（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六條（罰責）

有下列情形者，應予以處分：

一、同仁有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者。

二、同仁之直屬主管：

1. 因督導不週，致所屬人員發生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者。

2. 明知所屬人員有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而予以庇護或不予舉發者。

三、各項業務之驗收人、證明人或審查人員：

1. 因職務上之疏忽，未發現同仁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者。

2. 明知所驗收、證明、審查之業務內容，有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而不予舉發者。

四、處分規定：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除所獲取之各項不正當利益均應追繳、返還被索取人或公司外，並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予以處分。

第十七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長僅得在特殊例外的情形下，同意非經理人之管理階層免予遵守本守則規定之豁免。

第十八條（施行、修正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並應於年報、公司公開網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景 棠



簽章

總經理：張 景 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於113年6月5日假台北康寧生活會館第一會議廳舉行，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現金股利之分派訂定113/07/14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13/07/31發放。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會 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3/01/16	第13屆第5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2. 通過本公司會計師聘任及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4. 通過112年第4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5.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總預算案。
113/03/05	第13屆第6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 通過本公司召開113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召開日期	會 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3/05/07	第13屆第7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3. 通過廢止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新制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案。 5.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1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13/08/06	第13屆第8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案。 3.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2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13/11/05	第13屆第9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申報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7. 通過向彰化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8. 通過向永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9. 通過訂定113年第3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14/01/14	第13屆第10次 董事會	1. 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通過本公司會計師聘任及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4.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總預算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案。 6.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案。 7. 通過訂定113年第4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召開日期	會 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4/03/04	第13屆第11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通過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6.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7. 通過本公司召開114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8. 通過本公司財務長暨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任命及其薪資報酬案。 9. 通過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余聖河	113/1/1~ 113/12/31	1,540	781	2,321	非審計公費： 1. 稅務簽證320千元； 2. 英文財報、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變更登記驗資公費及其他服務公費461千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註 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張景棠	-	-	0	-
董 事	林錦獅	-	-	-	-
董 事	劉泰和	-	-	-	-
董 事	旺景股份有限公司	-	-	-	-
獨立董事	鄭更義	-	-	-	-
獨立董事	柳金堂	-	-	-	-
獨立董事	石國揚	-	-	-	-
獨立董事	徐正坤	-	-	-	-
財務長 兼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林定裕 (註 2)	-	-	0	-
會計主管	廖郁梅	-	-	-	-
前財務主管 前公司治理主 管	張希恭 (註 2)	-	-	-	-

註1：股權變動數包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之股數。

註2：114/3/5職務調整生效。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6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景棠	7,264,442	8.96	891,672	1.10	0	0.00	林惠如 張皓崑 張皓崑	夫妻 父子 父子	
孟令士	3,979,000	4.91	-	-	-	-	-	-	註
張皓崑	935,396	1.15	-	-	-	-	張景棠 林惠如 張皓崑	父子 母子 兄弟	註
林惠如	891,672	1.10	7,264,442	8.96	0	0.00	張景棠 張皓崑 張皓崑	夫妻 母子 母子	
張皓崑	829,396	1.02	-	-	-	-	張景棠 林惠如 張皓崑	父子 母子 兄弟	註
永豐銀行受託保管旺玖(股)公司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820,000	1.01	-	-	-	-	-	-	註
陳美智	750,000	0.92	-	-	-	-	-	-	註
CYBER EXPERTISE GROUP LIMITED	449,499	0.55	-	-	-	-	-	-	
CYBER EXPERTIS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林德銘	79,000	0.10	-	-	-	-	林惠如	兄妹	
花旗銀行受託保管星展銀行-外部帳戶管理者 摩根大通投資專戶	394,000	0.49	-	-	-	-	-	-	註
黃博信	354,000	0.44	-	-	-	-	-	-	註

註：非本公司內部人之股東，未提供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等相關資料。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旺玖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0	0%	1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4月8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1.07	10	150,000	1,500,000	87,464	874,639	註銷庫藏股 5,740 仟元	無	101.07.11 經授商字第 10101138650 號
101.08	10	150,000	1,500,000	87,339	873,389	註銷庫藏股 1,250 仟元	無	101.08.30 經授商字第 10101179420 號
102.03	10	150,000	1,500,000	86,097	860,969	註銷庫藏股 12,420 仟元	無	102.03.11 經授商字第 10201038890 號
104.02	10	150,000	1,500,000	84,575	845,749	註銷庫藏股 15,220 仟元	無	104.02.26 經授商字第 10401033440 號
107.11	10	150,000	1,500,000	82,369	823,689	註銷庫藏股 22,060 仟元	無	107.11.28 經授商字第 10701145020 號
109.07	10	150,000	1,500,000	79,610	796,099	註銷庫藏股 27,590 仟元	無	109.07.15 經授商字第 10901125840 號
113.02	10	150,000	1,500,000	79,773	797,729	員工認股權證認股 1,630 仟元	無	113.02.05 經授商字第 11330015500 號
113.05	10	150,000	1,500,000	80,076	800,759	員工認股權證認股 3,030 仟元	無	113.05.23 經授商字第 11330082610 號
113.09	10	150,000	1,500,000	80,211	802,109	員工認股權證認股 1,350 仟元	無	113.09.03 經授商字第 11330156860 號
113.11	10	150,000	1,500,000	80,238	802,379	員工認股權證認股 270 仟元	無	113.11.27 經授商字第 11330204420 號
114.02	10	150,000	1,500,000	81,082	810,819	員工認股權證認股 240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00 仟元	無	114.02.11 經授商字第 11430010690 號

2. 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6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已上櫃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1,081,896	68,918,104	150,000,000	(註)

註：核定股本中保留 1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4月6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景棠	7,264,442	8.96
孟令士	3,979,000	4.91
張皓崑	935,396	1.15
林惠如	891,672	1.10
張皓崑	829,396	1.02
永豐銀行受託保管旺玖(股)公司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820,000	1.01
陳美智	750,000	0.92
CYBER EXPERTISE GROUP LIMITED	449,499	0.55
花旗銀行受託保管星展銀行-外部帳戶管理者 摩根大通投資專戶	394,000	0.49
黃博信	354,000	0.4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政策需考量未來營運需要、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惟本公司經營業務屬科技產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現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股利，得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時，得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現階段盈餘分配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不低於40%為原則，考

量未來營運規劃及股本穩定，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29,124,955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35920416元（係依據本公司114年2月24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81,081,896股計算），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辦理發放；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數量變動，致使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暨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3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3,581,794元及董事酬勞573,088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分派金額與113年度財報估列數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辦理，本公司113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3,581,794元及董事酬勞573,088元，佔該年度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比率約10%及1.6%，均為現金發放。

前述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上年度(112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00,970元，不分派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112年度財報估列數無差異，董事酬勞差異數新台幣16,155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13年度之損益。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1. 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0/05/05 金管證發字第1100341143號函 3,2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
發行(辦理)日期	110年5月17日
已發行單位數	3,200,000單位(1單位=1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9466%
認股存續期間	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u>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652,000 股 (截至 114/3/31)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 18,115,400 元 (截至 114/3/31)	
未執行認股數量	2,431,000 單位 (截至 113/3/31)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27.6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98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張景棠	410	0.506%	0	27.60	0	0%	410	27.60	11,316	0.506%
	會計主管	廖郁梅										
員工	資深處長	陳俊旭	1,681	2.073%	442 42	27.80 27.60	12,288 1,159	0.597%	1,157	27.60	31,933	1.427%
	資深處長	許家彰										
	資深處長	楊治世										
	資深經理	張銘正										
	資深經理	楊志鈞										
	資深經理	劉明忠(註1)										
	經理	吳冠毅										
	經理	余仁淵										
	經理	徐偉書										
	經理	徐銘忠										

註1：資深經理劉明忠於 113/09/30 離職，失效股數已扣除。

註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3：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截至 114/3/3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1,081,896 股。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2/07/27 2,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4/01/14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2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180,000 股
發行價格	0 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不適用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依據激勵對象個人工作績效考核。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其個人績效考核達 B(含)以上者，既得股份以 30%為上限。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其個人績效考核達 B(含)以上者，既得股份以 30%為上限。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其個人績效考核達 B(含)以上者，既得股份以 40%為上限。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機構共計820,000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113%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股數	發行價格	發金行額	已解除限制股數之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未解除限制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	發金行額	未解除限制股數之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經理人	總經理	張景棠	180	0.2220%	0	無償發行	0	0	180	無償發行	0	0.2220%
	財務長 兼任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林定裕 (註1)										
員工	資深處長	楊治世	520	0.6413%	0	無償發行	0	0	520	無償發行	0	0.6413%
	資深處長	許家彰										
	資深處長	陳俊旭										
	資深經理	張銘正										
	資深經理	王瑞欽										
	經理	徐偉書										
	主任	鄭庭侑										
	經理	余仁淵										
	經理	徐銘忠										
	副理	陳憬德										

註1：林定裕特助於114/3/5職務調整生效，擔任財務長，並兼任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註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81,081,896股。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電腦週邊設備、顯示器之研發、設計。
- (2)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與銷售。
- (3)電子零件、基板模組及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及代理與銷售。
- (4)電腦軟體及其週邊之開發、設計與買賣。
- (5)積體電路電子零件、電子基板組立及電子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6)前各項產品之代理與買賣。
- (7)電信(子)器材買賣進出口。
- (8)國際貿易業。
- (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13度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項 目	合併銷售額	營業比重
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216,801	51.96
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200,385	48.03
其 他	39	0.01
總 計	417,225	100.00

3.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項目

(1)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 ①智慧型輸出入控制晶片：工業規格USB串列介面（含UART/SPI/I2C）橋接器控制晶片、工業規格USB 2.0 Hub集線器控制晶片、讀卡器控制晶片、USB 1.1/2.0/3.0 全系列 Host to Host橋接晶片及方案。

(2)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 ①機電整合控制晶片：馬達驅動晶片、霍爾磁感應晶片。
- ②智慧綠色能源產品：PDU 機房機櫃電力分配器、ESG 交/直流電力計量、帶零點開關智慧插座及調燈器、電動

車低壓充電線、手持無線家電電池管理及馬達整合控制平台。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①智慧型可配置感測器集線平台：藉由可配置的多組串列介面(UART/I2C/SPI/GPIO)，連結各式感測器，並開發全新I2C Sensor Hub，快速配置物聯網系統之邊緣端周邊設備應用於智慧工業/農業場域。

②USB3.2 Host to Host橋接晶片：因應配備USB Host主控設備越趨普遍，開發可編程架構以客製化功能及協議，連結異質化作業系統搭配多螢幕應用，實現資源共享、跨平台支援和易於操控等使用者體驗。

(2)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①機電整合控制晶片：數位風扇馬達晶片、車用3相風扇馬達驅動晶片、線性霍爾磁感應晶片、整合LIN-BUS介面的風扇馬達驅動晶片、電競ARGB 風扇整合驅動晶片、三相馬達高效整合型晶片。

②智慧綠色能源產品：低成本三相電力量測系統、伺服機櫃接直流自動檢測與切換器、單火線零點開關及調燈器、電動車低壓充電線。

③融合相關感測器連結、馬達控制、散熱及電力處理關鍵技術，提供AI邊緣端聯控管理解決方案。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公布數據，2024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6,305億美元，較2023年成長19.6%。展望2025年，WSTS認為全球半導體市場會延續2024年的強勁力道，預計全球市場估值將達到6,979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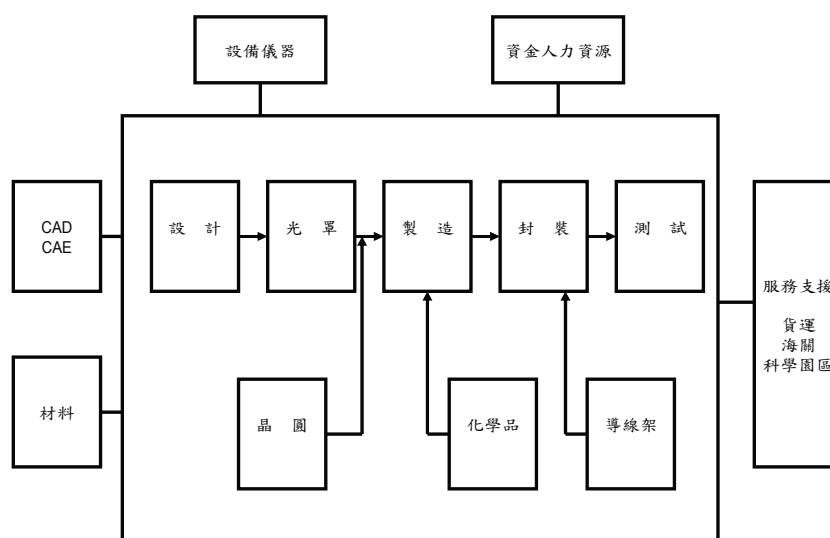
國內方面，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估計2024年台灣IC產業整體產值達新台幣5兆3,151億元，較2023年成長22.4%，幅度略高於全球半導體市場，其中IC設計業為1兆2,721億元，成長16.0%；包含晶圓代工、記憶體與其他製造之IC製造業為3兆4,195億元，成長28.4%；IC封裝業為4,233億

元，成長7.7%；IC測試業為2,002億元，成長5.0%。

對於2025年，IEK預估台灣IC產業產值將進一步達到新台幣6兆1,785億元，年增16.2%。IC製造業產值將達到4兆827億元，年增19.4%；IC設計達1兆4,155億元，年增11.3%；IC封裝業產值預計達4,608億元，年增8.9%；IC測試業產值將達2,195億元，年增9.6%。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產業流程係以設計、光罩、晶圓加工、封裝及測試等為主，其中IC設計係屬最前端之部分，中、下游則分別為晶圓製造廠及封裝廠、測試廠。由於我國IC產業有別於國外大廠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等垂直整合之架構，而是在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垂直分工明確且各有所專。而IC設計公司掌握電路系統整合、測試及客戶需求，故為整合IC產業上、中、下游之業務的關鍵。其IC整體產業結構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① 智慧型輸出入控制晶片

USB 目前也迅速擴展到非 PC 的應用，包括行動嵌入式系統，如手機、數位相機、MP3 Player、電視等產品。

現今，隨手可見的手持裝置(平板、手機等)、個人電腦、家庭娛樂平台皆將 USB 列為基本配備，與之連結的眾多消費性電子產品可輕而易舉的透過 USB 高速介面完成擴充功能，迎合傳送資料、影像多媒體，甚至是為數龐大且多樣的雲端資料流需求。今日嵌入式系統生產商的問題已經不是在產品中實現 USB，而是如何最佳地將 USB 性能整合到產品中，進而連結各式內建 USB 之產品，以大幅提升產品生態系的性價比。

USB 除了不斷提升數據傳輸量之外，在實體接頭上也往輕薄型及防呆上進化，可正反插之 USB Type-C 接頭不但可支援高資料傳輸頻寬，而且可配合 USB-PD 規範傳輸最大100W 電力。越來越多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週邊設備採用 USB-C 接口，使得裝置之間的連接更加方便快捷。

物聯網 (IoT) 的快速發展促進了 USB 技術在各種智能家居和工業應用中的應用。Sensor Hub 搭配 USB 介面，連接智能家電、監控設備、感測器和控制系統，實現了設備之間的數據交換和互聯互通。USB 技術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使得其在物聯網設備中得到廣泛應用。

此外，因應工業4.0及智慧工廠越趨普及，結合工業用 USB 串列介面產品及商規/工規 USB HUB，搭配本公司 USB 串列介面驅動程式，提供可靠穩定資料傳輸，導入企業用 Wi-Fi 7 路由器 / 交換機網通產品、IPC (Industrial PC) 工業應用及 POS (Point-of-Sales) 商用市場。

(2)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①機電整合控制晶片

隨著電動車的快速發展，機電整合的馬達相關應用日益重要，為達成高效率及智能化的需求，整合數位介面的智能馬達控制晶片為大勢所趨。透過數位化的訊號運算處理，達到最佳的換相時序及變速控制可節省 10~50%的馬達用電量，將取代傳統相對低效率的感應馬達，整合型及模組化的應用已成為必要的需求。

另外，對於電子化及安全性的需求，霍爾磁傳感器具有環保、耐用、抗震、易安裝等傳統接觸型傳感器無

法匹敵的優點，故向無接觸傳感方向發展將是趨勢。在無接觸型傳感器中，憑藉著高可靠性等優勢，霍爾效應傳感器在汽車領域贏得廣泛的應用空間，如檢測齒輪齒速、油門位置、尾氣再循環閥位置、馬達與傳動的速度和位置、用於防鎖閘和牽引系統的車輪速度傳感器、腳踏板、座椅安全帶、剎車與離合器的位置、車鎖、車窗及油耗等諸多方面。

②智慧綠色能源-iGE

伴隨智慧家電及全屋智能的推廣，聯網可控已經漸漸滲入家電之中。加上電價日趨上漲，如何聰明用電逐漸受到消費者的重視。但因頻繁的開關，系統穩定性及可靠性備受挑戰，藉由零點開關的技術，可以大幅提升電器開關的壽命與穩定性，目前普遍受到智慧家庭產品設計廠商的肯定與採用。

用電除了能源消耗量測外，消費者更加在意用電安全及用電的便利性。電源保護產品，不但可以有效保護用電的意外，還能針對各種型態的用電狀況做全面性的保護；亦能針對過電流、過電壓、低電壓、漏電、短路、過溫以及突波等，做出最即時、最正確的判斷。另外可自動偵測電壓的零切換點，無火花的開關可以大幅提高家電與開關的使用壽命，並降低用電風險。

除了一般民生用電用外，企業用電及工業用電遠遠大於民生用電。近年來環保意識的抬頭，不論消費者或是企業對於 ESG (E, environmental/環境保護、S, social/社會責任、G, governance/公司治理) 都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與要求。因此企業逐漸導入工廠電力能源監控，先了解用電行為再做分析節能，在在顯示需有電力資訊的收集才能做到效能分析與節能方案配套。

高耗能的機房用電也逐漸收到重視，近年來萬物上網，因此加重了機房的需求。高效率伺服主機不但耗能高且集中放置，其高熱需要空調二十四小時不停運轉降溫。因此機房之中對各個設備的能耗監控極為重視，希望能有效地降低 PUE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電力使用效率)，因此 PDU 的需求逐年上升。另外，電動車發展與銷售成長迅速，充電的種類與方式更多元。不少

消費者選擇自宅自行充電，著眼此一市場應用，結合原本在電力偵測、保護及零點開關的優勢，持續深耕電力應用的市場。

③機電整合平台

由於新一代的家電講求輕巧便利，多以手持無線方式方便使用。因此對於整合電池管理、馬達控制、系統安全監控及人機介面的整合性系統平台，協助客戶快速產品設計導入縮短產品開發周期的需求性提高。機電整合平台藉由整合電池管理/保護、馬達控制/保護及人機介面三大塊形成一個完整的控制系統產品，可以快速應用於各種以電池為電力系統的無線家電及手持式電動工具系統中。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①智慧型輸出入控制晶片

本公司在 USB 領域的發展策略，有別於市場上追求高速傳輸的競爭者，我們專注於探索新意，深耕工業控制市場。本年度，我們積極開發工業用 USB 串列介面（含 UART/SPI/I2C）橋接器控制晶片方案，並成功導入企業用 Wi-Fi 7 路由器/交換機網通產品、IPC 工業應用及 POS 商用市場。我們善用跨平台軟體及開發套件，深化 USB 串列產品廣度。

近期推出 I2C Sensor Hub 方案，搭配多通道可配置串列界面晶片，支持連結更多類型感測器，滿足智能家居、工業自動化、智慧農業、醫療保健等需求。此方案的特點在於簡單易用的開發軟體兼顧跨平台作業系統支持，可配置和可編程的晶片設計提升更靈活和多樣的感測器連結介面、數據處理和傳輸能力等。

再則本公司 USB 1.1/2.0/3.0 全系列 Host to Host 橋接晶片及方案，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以應用導向編程客製化通訊界面及協議，連結異質化作業系統搭配多螢幕應用，實現資源共享，跨平台支援和易於操控等使用者體驗。

本公司透過差異化的產品策略和市場定位，專注於工業控制及客製化市場，並提供軟硬體整合的解決方案，

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感測器整合方案的推出，更進一步擴展了 USB 技術的應用範圍，為物聯網時代的發展帶來了新的可能性。

(2)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①機電整合控制晶片

因應節能減碳並達成碳中和目標，本公司致力於提升馬達運轉效率。整合過電壓及過電流等偵測及功能安全(Functional Safety)，並通過 AEC-Q 可靠度的驗證及 VDA6.3車載過程稽核審查，具備在智能家電及車用環境下所需的能力，且已取得歐美日系品牌車廠的量產實績。

②智慧綠色能源管理

目前數位電表量測晶片多以國際大廠為主。SoC 類主要有 TI、Renesas、Free scale 與 Maxim 等；而低價 AFE 則以中國廠商居多，但這些廠商皆以計量為主，功能單一化。若客戶要實現多個複合功能，需要使用多個不停的晶片，提高系統的複雜度與增加成本。加上電力系統的專門知識與法規，客戶無法逐一了解，獨立完成產品設計。使用本公司的產品，客戶即可輕易的達到用電保護規範要求，最經濟的設計整合多個功能，簡化成本及加速產品的開發。

關於智能插座及節能家電產品方面，市場接受度漸漸打開。本公司與市場主流之物聯網、家電、延長線及 PDU 廠商多方位合作，目前以零火花切換的功能受到市場的青睞。除品牌的加值外，包含整合多功能的產特色及高度可靠的產品口碑，多項產品推出市場並獲得好評。目前消費市場以插座、多路開關、空調開關極調燈器為主。工控市場以機房 PDU、商辦 ESG 節能系統為主。此外，由於電動車的蓬勃發展，充電需求上升，本公司有積極布局電動車充電線市場。

另外，因配電線路兼容問題，很多開關設計都以單火線方式做為配電設計。於單火線的配電系統，若要加入智能或開關的產品，其挑戰比一般零火線的配電系統高出非常多。不但要克服單迴路系統電力取得的問題，還要克服零點的識別與正確的切換都有相對的難度。由於長期於電力應用上的著墨，開發出可於單迴路系統中

可正確偵測零點的方案，正逐步導到入市場。其他競爭對手亦有推出具零點開關功能的計量芯片，但由於僅能支援一路開關或插座使用且無法支援單火線的應用，與本公司的計量晶片可透過程式編程最大可支援到三路開關與插座有明顯差異。因此在多路的開關與插座上及PDU的應用，本公司的計量晶片具有一定的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合併研發費用	105,100
合併營收淨額	417,225
佔合併營收淨額比例	25%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①智慧型輸出入控制晶片：工業規格 USB 轉多通道 UART 控制晶片、工業規格 USB to UART/SPI/I2C 控制晶片、智慧型可配置感測器 Hub 控制晶片、USB Hub 商規/工規控制晶片、USB 3.0 SD/eMMC 讀卡器控制晶片、USB 1.1/2.0/3.0 全系列 Host to Host 橋接晶片及方案。

(2)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①機電整合控制晶片：車用風扇馬達驅動晶片、數位風扇馬達驅動晶片。

②智慧綠色能源產品：單火線零點偵測技術以及調光控制、精準自動零點開關演算法與多光源燈具自適應系統。

③電池電機整合系統：電池充放保護搭配馬達控制與保護，建構一個可以快速導入無線家電系統的控制平台。

④電競智慧風扇控制系統：電競 ARGB 風扇驅動整合晶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①針對不同產品性質及市場特性擬訂銷售策略，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為目標，並達到深耕市場目的。
- ②強化既有市場基礎，並積極拓展日本、中國(含香港)等市場。

(2)生產政策

加強與上游晶圓廠及下游封裝、測試廠建立合作關係，降低生產成本。

(3)產品發展

新一代智慧型 Sensor Hub 平台方案，內含多通道可配置串列介面、智慧型可配置感測器 Hub 控制晶片、工業用 USB 2.0 Hub 集線器控制晶片，適用於物聯網、智能家居、智慧農場、工業自動化不同領域；高速及高精度免校驗電力計量晶片及次世代三相電源晶片開發，提供智慧家庭、智慧家電、物聯網、電動車充電線及雲端資料中心能源監控使用。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①全力擴展業績，除原有利基型產品，並加強銷售具市場規模之產品。
- ②致力降低成本，加強費用控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①持續加強行銷專業人員之培養，開發國際級系統廠商為主要客戶，成為新產品開發的合作伙伴。
- ②擴充亞洲地區以外之銷售據點，逐步建立全球行銷網路，拓展公司知名度。

(2)生產政策

- ①提升與既有晶圓代工廠技術合作層次，並持續使用先進製程，建立競爭優勢。
- ②為降低代工及封測成本及確保足夠的產能，尋求新代工廠合作關係，並計畫與其他地區之封裝廠進行合作，以降低成本及縮短交貨的時間。

(3)產品發展

持續開發相關技術，零點開關、電力量測與保護的技術核心，應用在智慧家庭、智慧家電、物聯網的電力監控產品應用。另於結合 ESG 電力監控及電動車充低壓電線及雲端資料中心能源電監控(PDU) 也有多個廠商積極佈局，預期後續會有更多機種導入量產。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藉由產品多元發展、國內外市場開拓及國際級策略夥伴合作等多方面之長期規劃，使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以成為國際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註)	比率	銷售金額(註)	比率
內銷	台灣	131,007	36.34	142,939	34.26
外銷	亞洲	229,304	63.60	274,073	65.69
	美洲	211	0.06	194	0.05
	歐洲	-	-	19	-
合 計		360,522	100.00	417,225	100.00

註：為合併營收。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合併營業額	全國 IC 設計業 總產值	市場占有率
112 年度		3.61	10,965	0.03%
113 年度		4.17	12,721	0.03%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①智慧型輸出入控制晶片市場

USB 介面已是 3C 裝置的標準配備，從手機、電視到醫療設備，無所不在。其標準化、通用性與供電功能，不僅簡化了裝置間的連接，更為 AI 物聯網奠定基礎。在物聯網中，USB 促進裝置互聯與數據交換，實現即插即

用，高速傳輸更推動影音應用。隨著技術演進，Type-C 等新型介面提升傳輸速度和功率，擴展應用範圍。USB 不僅是電腦周邊，更是物聯網時代的核心連接技術，為智慧生活帶來無限可能。

近年本公司 USB 產品成功導入企業用 Wi-Fi 7 路由器/交換機網通產品、IPC (Industrial PC) 工業應用及 POS (Point-of-Sales) 商用市場，未來持續專注開發中高階應用市場。

(2)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①機電整合控制晶片-馬達驅動晶片及霍爾磁感應市場

汽車產業全面智慧化，推動車用電子應用快速成長，研調機構 IC Insights 報告指出，2021年全年車用 IC 出貨量高達524億顆，年增30%，而車用電子化的趨勢發展之下，也延伸出散熱的新需求。除此之外，直流無刷馬達會比一般傳統感應馬達高出20%~30%效率；而根據歐美國家的統計，馬達之用電量大約占整體耗電量的64%~70%。在工業應用與白色家電相關產品中，在無刷直流馬達的大量使用下，直流無刷馬達中所使用的驅動晶片變成未來發展的重要需求。

②智慧綠色能源

有鑑於能源使用效率議題的覺醒，本公司投入電能量測與監控保護已超過二十多年。舉凡在電能量測、用電安全與保護、智慧家庭應用中的零點低火花化智慧插座與開關，以及電子式智慧電表都有卓越的產品。不但獲得國際大廠的認可，同時針對新技術的開發一直不遺餘力。

針對消費性市場，全屋智能的導入比例僅2~3%，其後續發展可能性極高。另外，機房工業控制方面以及電動車充電產品的應用發展，PDU 及 ESG 相關產品需情穩定成長，加上新世代機房電源供應除交流電源外，直流電源逐漸成型，對於機房 PDU 能源監控會帶來另一波的更新需求。

另外，針對電動車的興起，多樣性充電需求的提升，目前同步佈局電動車簡易充電線的市場。針對充電線上

需要的電力保護監控，用電安全做全方位整合與提升，提供電動車車主更安全更全面的充電保護。目前正與多家系統方案商進行合作，產品已通實驗室認證，預期可以逐漸導入市場。

再者，機電整合平台整合電池監控與馬達控制，鎖定手持式無線家電及電動工具整合式的方案平台，在家電市場已逐步打開，漸漸導入美國以及國際品牌大廠。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屬之 IC 設計業係屬知識技術密集產業，研發技術能力即為市場競爭之重要關鍵。茲將本公司之競爭利基略述如下：

(1)研發團隊技術經驗之累積及傳承，具備產品研發設計之競爭力

對於專業 IC 設計公司而言，研發人員及研發的經驗、能力及開發成果係為企業之重要資產。研發人員之研發設計能力攸關公司的競爭力，故本公司對人員的掌握相當重視，除加強研發人員專業訓練以強化其設計能力及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外，並適時注入新血，以促進經驗傳承與技術層次提升，使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另因 IC 產品的生命週期短，設計及製程技術的推陳出新，使得產品淘汰迅速。因此，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對產業發展之前瞻性，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方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並佔有一席之地。

(2)建立完善的行銷通路，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提供完善服務

半導體產業技術的精進，使得 IC 的應用領域日趨廣泛，並產生許多新的市場。為使公司業務的不斷成長，本公司除在 IC 設計技術的掌握外，更擴大產品線及市場通路，建立完善的行銷通路，以提升市場占有率。此外，本公司亦針對客戶個別需求開發新產品，在產品開發過程中，即不斷地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以協助客戶縮短其產品開發時程。因此，不僅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提供完善的服務，更能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且不斷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政府有計劃、階段性培植我國 IC 產業，使得人才培訓、製程開發、策略聯盟及產業架構的發展趨勢，均有助於提昇我國 IC 產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力。
- ②我國半導體工業體系上下游分工完整，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日趨專業與經濟規模，提供服務的量質均大幅提升，提供 IC 設計公司優異之後勤支援。
- ③隨著資訊、通訊及消費性等產品在全球市場中逐年穩定成長，IC 應用比率亦逐年提升，再從我國多項資訊產品產量在國際市場上已佔有極高比重之地位而觀之，本公司未來成長空間應屬可期。
- ④本公司為國內少數同時具有邏輯 IC、數位/類比 IC 及系統軟體研發設計能力之公司，產品朝向高品質及多樣化發展。目前已成功推出智慧型輸出入控制晶片、電競 ARGB 風扇整合型驅動晶片，未來將繼續提升公司之研發能力及技術層次，以期在業界佔有領先之地位。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IC 設計公司進入障礙較其他半導體產業低，尤以發展低階產品之設計公司所需資金少，因而廠商家數增加快速，造成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持續投入精準之研發人力，累積研發設計經驗，並以高階製程開發多樣及整合軟體應用高附加價值之高階產品，以豐富公司產品線及提昇獲利空間，藉以擺脫同業競爭。
- ②由於半導體技術進步快速，產品功能需求增加及同業陸續開發新產品，均促使 IC 設計業者必須縮短開發時間以因應市場競爭。
因應對策：加速開發新產品的時程，增加主要產品種類，強化產品功能，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區隔性，使產品生命週期得以延長並降低景氣變化之影響。
- ③國際大廠專利權與智慧財產權眾多，若侵犯他人專利權將使公司涉及法律訴訟及高額之賠償，增加營運負擔及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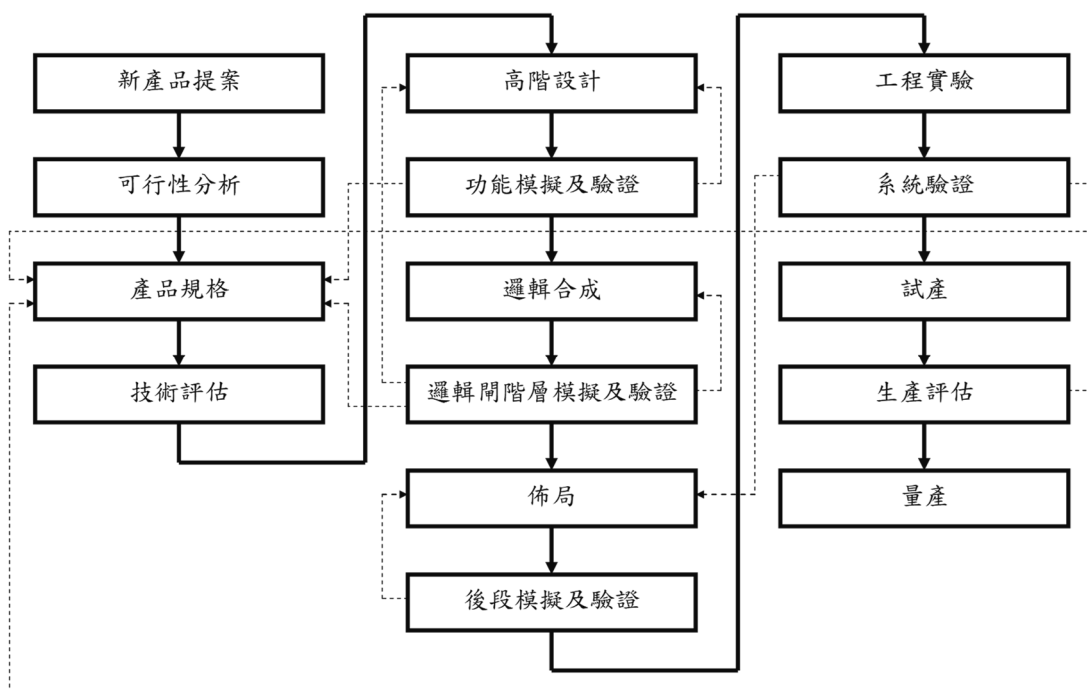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將加強員工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之觀念，對於研發人員所提具有專利價值之創新研發成果，在國內外提出專利申請，此外，並設有專責法務單位針對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議題予以研究，以保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USB 串列介面控制晶片	串列裝置與各式主機間之資料傳輸。
USB Host to Host 橋接晶片	USB 主機與主機間資料存取控制。
USB HUB 控制晶片	USB 裝置與各式主機間資料存取控制。
USB SD 讀卡機晶片	SD 卡或 eMMC 讀卡機、隨身碟應用晶片。
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機電整合控制晶片	風扇馬達、磁感應 Sensor
數位電力計量晶片	智慧家庭插座開關、燈光調燈器、機房能源監控、電動車低壓充電線、低成本三相量測系統
機電整合系統平台	手提無線家電馬達/電池管理系統、電動工具機控制系統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由全球知名晶圓代工廠商供應，本公司長期與其保持友好合作關係，來源及品質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19	32,344	35.15	無	1001	75,188	53.27	無
2	1021	26,817	29.14	無	1019	40,657	28.81	無
3	1001	10,755	11.69	無	1021	10,303	7.30	無
	其他	22,103	24.02	無	其他	14,985	10.62	無
	合計	92,019	100.00		合計	141,13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隨著產品之銷售比重不同，使得進貨廠商之佔比亦不同。

2. 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註)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註)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2030051	69,686	19.33	無	2020026	88,344	21.17	無
2	2020026	44,445	12.33	無	2030051	58,892	14.12	無
	其他	246,391	68.34	無	其他	269,989	64.71	無
	合計	360,522	100.00		合計	417,225	100.00	

註：為合併營收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消長，係配合業務銷售策略調整與往來客戶配合情形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單位以上主管	13	14	15
	技術人員	55	52	52
	行政/業務人員	15	15	15
	合 計	83	81	82
平均年齡		45.25	46.28	46.41
平均服務年資(年)		9.87	10.64	10.60
學歷 分佈比率 (%)	博 士	3.6	1.2	1.2
	碩 士	41.0	42.0	42.7
	大 專	55.4	56.8	56.1
	高 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所銷售之產品皆為委外代工，無製造作業，故無環境污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有優於勞基法之休假制度外（除勞基法規定特別休假外，公司每年額外給予7天彈性休假及6天全薪病假），也依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意外保

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並有差旅費補助、年終尾牙、年終暨績效獎金（所謂年終暨績效獎金為評核同仁於當年度工作表現所進行之績效考核，考核內容除個人績效成績外，同時將公司經營指標及部門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等相關指標納入考核項目，將其考核結果充分與公司治理、整體營運及永續發展結合）。

本公司實施彈性上、下班時間，配合額外給予的彈性休假，提高同仁安排假勤的便利性。此外，為舒解同仁工作上各種專案時間緊迫之沉重壓力，並秉持社會扶助精神，安排視障按摩人士於公司特定時間提供按摩服務。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創立時資本提撥百分之一，每月營業額提撥0.08%、下腳收入提撥40%及自員工薪津內扣0.5%，做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基金。

(3)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福利委員會訂有育樂經費使用辦法，並鼓勵同仁成立社團舉辦團體活動，且訂有各項福利活動，如提供每月下午茶餐點；另外還有婚、喪、生育及員工旅遊、年終禮券等補助金。

2. 進修與教育訓練

為使新進員工能儘快融入公司文化及專業技能之養成，在職需接受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術訓練、自我啟發訓練及品質管理訓練等各類教育訓練，主管職或有預計栽培成為主管職的同仁，給予管理課程培訓，並鼓勵在職員工持續進修，以獲取最新之專業知識及啟發自我成長。

本公司 113 年度教育訓練情況如下：

課程分類	人 次	時 數
新人訓練	9	27
研發技術	12	25
管理課程	18	34
通識訓練	245	572.5
外部專業課程訓練	20	219.5
總 計	304	878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於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中。員工退休資格及員工退休金之計算標準皆依相關規定辦理，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

舊制：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北市勞二字第9024612900號函核准，每月依支付薪資總額提撥2%之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截至113年底本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31,357仟元，在職仍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者共14人。

新制：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按政府規定併行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每月按個人薪資所得提撥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另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依其自願提撥率按月代扣繳納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最高提撥率為每月個人薪資所得的6%）。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或保留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段工作年資者，其退休時退休金給付標準依照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本公司已按上述之時程、提撥比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依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得自請退休：(1) 服務於本公司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 服務本公司二十五年以上者；

(3) 服務於本公司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另員工年滿六十五歲或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時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本公司依法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退休金。

本公司自89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聘請精算師提出精算報告，用以估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IC設計公司，員工為公司最重要之資產，故本公司平時即極重視提昇員工福利措施及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意見表達之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良性溝通，共同維護良好之勞資關係。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辦公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計之處，即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主要出入口有保全人員24小時守衛，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皆按照各地方政府消防局之規定每年申報定期保養或維修資料，以確保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之狀態。

另外，本公司皆依照勞動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對全體員工做一般健康檢查，讓員工對自己的身體狀況有正確的認知。

6.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以打造性別平等、和諧職場為目標，關注女性員工健康，安排專屬健康檢查項目。113年度女性員工佔全公司員工比例為33.3%，女性主管佔全公司女性員工比例為3.7%。

7. 本公司之各項員工權益皆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辦理，保障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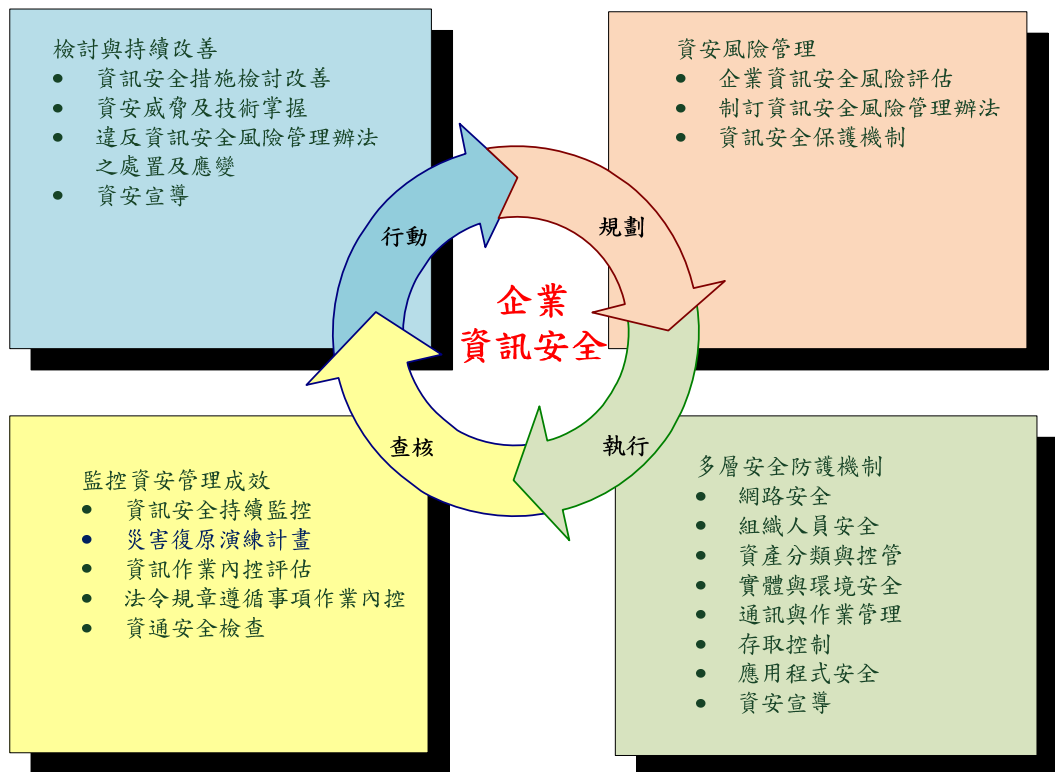
為執行企業資訊安全組織訂定的資安策略，確保內部遵循資安

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特別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委由資訊管理處擔任，指派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安排專業資訊安全外訓課程。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為「維護公司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適法性，避免發生人為疏失、蓄意破壞與自然災害時，遭致資訊與資產遭致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毀損、消失等，影響本公司作業，並導致公司權益損害」。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3. 具體管理方案



網路安全

- 零信任(Zero Trust)架構：Never Trust, Always Verify
- 身份驗證，存取管理
- 網路分區隔離(Firewall)
- Edge Protect



裝置安全

- 端點偵測資安防護
- 入侵防禦 / 信譽評級 / 檔案掃描 / 行為分析
- 定期更新偵測病毒軟體版本



應用程式安全

- 定期檢視使用者職能別權限
- 有效落實開發環境與正式區的獨立性
- 建立完善文件制度，完整記錄改版歷程



資安宣導

- 定期資安宣導，提升員工面對各種資安威脅的警覺性
- 定期宣導各項IT管理政策及合法版權軟體的使用



Resilience 恢復力

- 落實備份管理及異地存放機制
- 建立災害復原演練計畫，定期演練確保復原機制之可行性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依本公司規定程序執行相關作業，皆能落實執行並符合內稽內控原則。
- 確保資料完整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無重大營運風險。

113年度執行情形：			
項次	資安風險因應計劃	次數	說 明
1	資安宣導	13	提升員工面對各種資安威脅的警覺性
2	資安講座	1	強化員工資安專業知識
3	災難復原演練	1	依照災難復原演練計畫執行，結果符合預期
4	弱點偵測掃描及因應	2	偵測、分析及處理資訊系統及網路的安全弱點
5	資安政策檢討與報告	1	
6	社交工程演練	1	提升員工面對各種資安威脅的警覺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85,180	646,372	38,808	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693	328,187	97,506	29.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160	92,156	3,004	3.26
使用權資產	33,338	34,608	(1,270)	(3.67)
無形資產	20,882	4,931	15,951	32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762	92,793	969	1.04
資產總額	1,354,015	1,199,047	154,968	12.92
流動負債	96,928	69,573	27,355	39.32
非流動負債	36,682	37,756	(1,074)	(2.84)
負債總額	133,610	107,329	26,281	24.49
股本	802,379	796,099	6,280	0.79
預收股本	662	4,531	(3,869)	(85.39)
資本公積	132,069	134,857	(2,788)	(2.07)
保留盈餘	36,731	5,173	31,558	610.05
其他權益	248,564	151,058	97,506	64.55
股東權益總額	1,220,405	1,091,718	128,687	11.79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及其影響，影響重大者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主要係本期金融資產期末依公允價值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購買矽智財所致。 3.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本期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期金融資產期末依公允價值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合併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2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17,225	360,522	56,703	15.73
銷貨成本	249,507	222,101	27,406	12.34
營業毛利	167,718	138,421	29,297	21.17
營業費用	181,471	171,010	10,461	6.12
營業(損)益	(13,753)	(32,589)	(18,836)	(57.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416	35,481	9,935	28.00
稅前淨利(損)	31,663	2,892	28,771	994.85
所得稅費用	3,000	0	3,000	-
本期淨利(損)	28,663	2,892	25,771	891.11
其他綜合損益	101,204	70,843	30,361	4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867	73,735	56,132	76.13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營業毛利變動達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分析如表(二)，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營業毛利：主要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 (2)營業(損)益：主要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台幣貶值，兌換利益增加、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 (4)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要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 (5)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金融資產之市價上升，使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全球景氣波動、國內外市場狀況及公司發展策略等因素，預計114年度整體營業目標將較113年度之銷售略有成長，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並與客戶建立長期伙伴關係，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期望提升公司獲利。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產品項目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 差異	銷售組合 差異	數量差異
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19,197	9,285	(10,172)	(384)	20,468
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3,442	16,175	887	(2,024)	(11,596)
其他	6,658	-	-	-	-
總計	29,297	25,460	(9,285)	(2,408)	8,872

1. 售價差異分析：

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因拓展市場新應用，客戶需求大增、數位系統應用產品因高單價產品銷售增加，本期皆產生有利的銷售價格差。

2. 成本價格差異分析：

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因台幣貶值，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成本價格出現不利差異；數位系統應用產品因高毛利產品銷售增加，致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成本價格出現有利差異。

3. 銷售組合差異分析：

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因銷售組合中低於平均毛利之產品較多，本期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數位系統應用產品雖單位毛利上升，但因銷售數量下滑，致銷售組合產生不利差異。

4. 數量差異分析：

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因客戶需求大增，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數位系統應用產品因大陸消費性市場削價嚴重，客戶下單保守，致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5. 其他係本公司接受客戶委託之ASIC專案設計及客製化IC設計之服務。

三、合併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81,057	14,027	(23,593)	471,491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年度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增加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購置矽智財及專門技術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租賃本金償還、發放現金股利。

2.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其他 活動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1,491	-5,565	-46,287	419,639	-	-

1. 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研發活動及存貨增加所致。
2. 其他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購置矽智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本公司因自有資金充裕，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目前無銀行借款，預計各項資本支出或購料亦無貸款之需求。本公司短期內之閒置資金皆以定存為主，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匯率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受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為外幣應收帳款沖抵以外幣購買原物料之應付帳款，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如外幣應收帳款部位較大，則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於外幣貨款收現後短期內即於現貨市場售出，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接單或採購，價格主要受市場供需影響，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並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以供遵循。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以匯率變動較大時之應收帳款避險為主，所有交易皆考慮其風險，使公司匯兌損失降至最低。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0.18um BCD smart風扇馬達驅動晶片
- (2) 車用三相馬達驅動晶片
- (3) 智慧電競風扇整合驅動系統
- (4) 線性Linear霍爾磁感應晶片
- (5) Next-gen USB 3.2 Host-2-Host 控制晶片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每年均投入大量之研發經費，研發費用主要為用人費用、技術或智財權之授權費、光罩費用及工程實驗。近年來，本公司利用累積多年的產品基礎，致力以軟體整合應用端的平台式模組產品，亦已開發出多項產品。

113年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為105,100千元，今年仍將以平台式模組為研發重點，以既有技術的基底，投入低成本高效率的資源，取得營收成長動能。預估114年研發費用123,974千元，較113年度增加約18%。

3.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 正確掌握市場發展趨勢，產品符合市場需求。
- 產品研發進度能依計畫進行，領先競爭對手推出。
- 成本與效能比(Cost/Performance)較同業佳。
- 內部自行開發及自外部取得之技術能有效整合。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資訊系統處理作業辦法，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透過定期檢視、評估和演練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

1.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阻絕外部之入侵與破壞：
 - i. 本公司設置相關資安設備，以杜絕非授權之非法存取。
 - ii. 透過網路實體隔離與存取規範，確保機密資料無法攜出隔離區。
 - iii. 定期與不定期宣導資安觀念，強化本公司同仁之資安意識。
2. 確保系統帳戶存取權限與系統之變更，均遵循公司規定與授權程序：

帳戶存取權與系統之變更，均需權責單位簽核。

3. 落實銷毀程序：

已報廢之資訊設備，其內含之電腦儲存媒體，於報廢時由資訊單位拆除集中保管。並委由專業第三方之消磁與物理破壞服務處理，提供相關銷毀證明書。

4. 維護資料與系統之可用性與完整性，發生災害時可回復正常作業：

i. 備份：系統與檔案，排定時間進行磁帶備份，備份週期固定為每周完整備份。

ii. 異地存放：台北、新竹各購置有防潮櫃，備份磁帶每個月分別異地存放於台北、新竹兩地（即台北的磁帶存放在新竹，新竹的磁帶存放台北），以達到異地存放之目的。

iii. 透過定期演練，確保資訊系統復原處理辦法之適當性和有效性。

資訊部門依本公司規定程序執行相關作業，均能落實執行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確保資料完整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為使原料供應穩定，均維持多家供應廠商，以分散進貨來源並降低因原料短缺而發生之營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客戶均依內部授信管理辦法進行審查，並依客戶之營業規模、財務狀況等資訊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放款條件，部份客戶亦取得擔保品，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索引路徑：MOPS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股票代號：6233查詢。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張景棠



